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23 年 12 月 29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对本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事前审查,认为此次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全年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95.00	该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的样衣本年度未被选中为订货样衣,或选中为订货样衣但因订单数量不足而取消。
	小计	20,000,000.00	495.00	
销售商品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14,688,526.57	受市场环境影响,该经销商往季库存较高,今年订货偏谨慎。
	小计	160,000,000.00	114,688,526.57	
合计		180,000,000.00	114,689,021.57	

注: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累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0	/	495.00	/	该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的样衣本年度未被选中为订货样衣,或选中为订货样衣但因订单数量不足而取消。
合计		20,000,000.00	/	495.00	/	/

注: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0,000.00	/	114,688,526.57	/	受市场环境影响,该经销商往季库存较高,今年订货偏谨慎。
合计		160,000,000.00	/	114,688,526.57	/	/

注: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581746393832 7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南洋路富丰商城 B(2)407-408

法定代表人:洪于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5 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于生持有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纶纺织")60%股份,洪煌誉持有博纶纺织 40%股份。博纶纺织的实际控制人洪于生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女婿洪玉衡之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 6.3.3 条的规定,博纶纺织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加盟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 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邮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志生持有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 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 6.3.3 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无论是关联供应商还是非关联供应商,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均是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

(二)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销合同》的约定,公司对一级加盟商销售价格为市场标准价的一定折扣,二级加盟商的销售价格的折扣率稍高于一级加盟商。公司销售给一级加盟商和二级加盟商的价格是有区别的,但是对所属相同类别的加盟商销售价格的折扣率是一致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一致,无任何差异。公司商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结合竞争对手相似产品的价格确定商品的成本加成比例,根据成本加成法制定商品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然后根据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一定折扣确定与公司加盟商的批发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即:(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4)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 4 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 4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 1 次,交易金额为 400,000.00 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累计 2 次,累计金额为 433,605.60 元。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 4 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 40 万元。

陈培泉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培泉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陈培泉,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 ** 号 ** 室。陈培泉现任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高卫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南高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扫描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等。其中,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陈培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 4 间房屋。4 间房屋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 * 栋 * 楼。房屋产权人为陈培泉,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金额(万元)
长春分公司	陈培泉	2024.1.1-2024.12.31	784.48	办公	40.00

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经营。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的房产租赁费用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公司长春分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陈培泉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陈培泉

乙方(承租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租赁标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 * 栋 * 楼的 4 间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784.48 平方米。

3、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一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当于租期内支付租金,年租金 40 万。

5、其他:租赁期满,若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春分公司租赁陈培泉的房产用于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加贫回避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长春分公司向关联方陈培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本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长春分公司向关联方陈培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本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元)
长春分公司	陈培泉	2023.1.1-2023.12.31	办公	784.48	400,000.00
合计				784.48	40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元)
深圳分公司	陈加贫	2023.1.1-2023.12.31	办公	297.58	392,805.60
郑州分公司	陈加贫	2023.1.1-2023.4.30	宿舍	298.70	40,800.00
合计				596.28	433,605.60

注:郑州分公司与陈加贫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4 月份提前终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长春分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长春市的两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一年,租金 4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的五间办公用房,以满足深圳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三年,租金合计 1,142,707.20 元;同意公司郑州分公司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郑州市的三套房屋,以满足郑州分公司员工住宿需求,租期两年,租金合计 366,960.00 元。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66	九牧王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28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28 楼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张景淳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二)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陈加贫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制订或修订后的治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新增)
7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9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0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1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2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